

劉先生

文書

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貳月拾參

收

事由：奉 行政院令為縣政府之直屬上級機關對於縣政府行文之規定令

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6293 号

令建設廳

中華民國廿九年貳月拾貳日

廳建字第 7139 號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二五九号訓令開：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已昭顯近接批告各縣之政府奉行之令文紛至沓來其出于上級機關者固自不少其不屬于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親相飭責各機關自受于主管地位均視如政府為其附屬機關殊有改令紛歧之憾茲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函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受于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者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并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函達由省府核轉為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查照公文程式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擬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以指揮縣政府者于其指揮範圍內得用令行之以昭系統而符程式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通飭遵行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將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六六六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技員 辦事員

劉炳智

來文事由

字第

7139

號

文電

送達本廳所屬機關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為非縣政府、直屬上級機關對於縣政府
外文之規定仰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字第	7139	號
月日	時	交辦	擬稿
二月五	時	核簽	繕寫
月日	時	校對	蓋印
三月十四	時	封發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案奉省府府署秘一
施字第6293號訓令）用：案奉行政院廿九年
一月十日陽字第一二五九號訓令：「查各
機關公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
原甚明題。近據報告，各縣市政府及所
屬各文，紛至沓來，其出于上級機關者，
照原文抄至，並飭屬知照，因奉此，除分知
外，合行電仰知照。施林○○（建一印